**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**[**签注**](https://news.163.com/news/search?keyword=%E7%AD%BE%E6%B3%A8)**、居留签注**[**收费标准**](https://news.163.com/news/search?keyword=%E6%94%B6%E8%B4%B9%E6%A0%87%E5%87%86)**及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发改价格[2005]1460号

公安部：
    你部《关于商请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[签注](https://money.163.com/keywords/7/7/7b7e6ce8/1.html)、居留签注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公境[2005]55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、居留签注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    一、各地公安机关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的收费标准为：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20元人民币，一年（含）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，一年以上、三年（含）以下居留签注每件200元人民币，三年以上、五年（含）以下居留签注每件300元人民币，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。
    二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使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。
    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    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[1993]价费字164号）关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入出境签注、延期停留、暂住加注、多次入出境签注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，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1]1835号）关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口岸签注收费标准的规定同时废止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    政    部
二○○五年八月四日